

法規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生於本校之勞動場所的危害意識，宣達安全衛生工作概念，避免教職員生於勞動中發生意外災害，保障教職員生的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教職員生）係指領有本校薪資且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動場所從事各項勞動之教師、職員、研究生、研究助理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僱型)。
- 第三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新進教職員生、或在職教職員生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教職員生或在職教職員生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三小時之一般教育訓練；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授課之課程內容以與該教職員生作業有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之規定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第四條 為配合教育訓練內容應與該教職員生作業有關之需求，前條課程中之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執行事項內容。新進之教師、職員、研究生、研究助理、學生兼任助理(勞僱型)之訓練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安全衛生研習營。
-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未通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研究生不得畢業；研究助理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僱型)不得請領薪資；職員列入本校職員訓練辦法必修安全衛生課程、教師列入本校提昇教師參與教學研究研習活動辦法之專業點數。
- 研究生、職員及教師補訓方式如下，擇一完成補訓：
- 一、參加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舉辦之演講。
 - 二、參加次學年開學前舉辦之安全衛生研習營。
 - 三、參加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並取得認證。
- 研究助理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僱型)補訓方式如下：

法規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一、參加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舉辦之勞僱型安全衛生訓練一小時，並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取得認證時數二小時。如處置或使用危險物者，需在參加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舉辦之勞僱型危害性化學品安全教育一小時並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取得認證時數二小時。

二、用人單位自行辦理第一點事項。

第 六 條 其它依第三條應授課與實驗室實際有關的課程內容，由新進研究生、大學部學生所屬的系所之教職員或已確認之指導教授於開學一星期內或該新進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實際進入實驗室操作前，進行各該實驗室之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內容及執行方式、實驗室內的標準作業程序、實驗室之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及注意事項等內容進行講解。

第 七 條 新進研究生未確實遵守上述規定，不得進入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動場所進行相關活動。

第 八 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擔任下列工作之教職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法規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列在職教育訓練，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編列預算，委外受訓或自行辦理各教職員在職教育訓練。

以下為本校須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人員，依第八條規定之時間內參加相關之在職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方式辦理。

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課程活動辦理，請本校具有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資格者配合受訓。

三、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時配合受訓。

四、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在學期間皆會舉辦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請適法人員配合受訓。

五、研究助理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僱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在學期間皆會舉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小時，請適法人員配合受訓，並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取得認證時數二小時。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4年09月29日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094年10月17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8年06月16日 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098年06月22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9年03月16日 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099年03月22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0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29日 第13屆第31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7年02月14日1072100359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02月22日公告)

法規名稱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111年0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1112101235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6月02日公告)

112年09月2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2103543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2月29日公告)